附件

江苏高校数字化教学基本规范

1 数字化教学资源

数字化教学技术与资源要保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相关部委或行业协会的标准规范，确保科学性和适用性，为教学提供全方位支持服务。

1.1基本要求

1.1.1数字教育资源的媒体素材类包括文本资源、图形图像资源、音频资源、视频资源、动画资源、演示文稿资源、虚拟仿真资源等；集成资源类包括在线课程、在线试题试卷、数字教材、在线作业等。资源内容要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尊重各民族的风俗和生活习惯，标题反映主题内容，文件格式宜支持国产技术、国产软件。

1.1.2技术与资源的内容、制作与应用能够科学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3资源内容具有科学性，符合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遵循知识的内在逻辑和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和提高学习兴趣。

1.1.4技术和资源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宜公开传播的内容，遵守版权法律法规，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1.2 标准规范

1.2.1数字化教学技术、工具、媒体、设备和网络等的使用以及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的处理要符合国家部委或行业协会的标准和规范。

1.2.2数字化教学资源内容准确，结构清晰，画面美观，表现生动，便于师生使用。

1.2.3数字化教学资源能够反映学科和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标准和新成果，围绕学科或学科群进行体系化建设，能及时更新资源内容，不断提高资源质量，年更新率保持在30%以上。

2 数字化教学实施

教师要不断提升数字化教学素养，遵循教学规律，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实践和教学研究活动，深化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发展。

2.1 教学素养

2.1.1教师要具备利用数字技术获取、加工、使用、管理、评价数字信息和资源，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的意识、能力及责任。

2.1.2教师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积极探索数字化教学与“三全育人”的结合点，以信息技术助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1.3教师能够设计制作演示文稿、微课、在线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能够恰当选择和熟练运用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展教学，所教授的课程60%以上配有数字化教学资源。

2.1.4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跨专业、跨学科、跨校协同教学研究，每学期至少参与1个基层教学组织的教研活动，促进自身专业发展。

2.2 教学实践

2.2.1教师能够在教学过程中遵循教育伦理规范，能够应用数字资源和工具开展数字化学情分析、数字化教学设计、数字化教学实施、数字化学业评价、数字化协同育人等教育教学活动，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创新数字化教学方式，促进教学深层次改革。

2.2.2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创建体验式、沉浸式、交互式数字化学习场景，组织学生开展信息技术支持的自主学习、协作学习、探究学习等学习活动，为学生创造信息技术赋能学习的环境和条件。70%以上的课程要能有效应用数字化教学技术与条件。

2.2.3教师能够应用数字工具对学生学习特征和行为进行分析，伴随式采集和分析教学数据，准确开展教学评价，不断完善和创新教学。

2.2.4教师及教学团队能够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在线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每位教师至少参与建设一门在线开放课程。

3 数字化学习培养

通过信息化教学的实施，促使学生不断提升数字化学习素养，掌握信息技术、数字化学习和数字安全等知识与技能，提高学习效果。

3.1学习素养

3.1.1在教学活动中，能够培养学生评估信息、数据等学习资源的准确性、可信度和有效性。

3.1.2促使学生掌握信息技术的基本概念与使用方法，学习使用新工具和新技术，不断提升学生数字化学习素养，具备选择和使用信息技术探索知识的能力。

3.1.3帮助学生理解并尊重知识产权，能够管理个人数据，保护个人隐私与信息安全。

3.1.4 学生在数字化学习中诚信守诺，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3.2学习方法

3.2.1确保学生以正确、安全、合法、合规的方式使用信息技术，在校期间能够系统学习在线开放课程。

3.2.2培育学生科学地运用信息技术制定学习目标和学习策略，自主反思学习过程，不断提高学习效果。

3.2.3鼓励学生使用信息技术与工具积极探究学习中的问题，能够使用多种工具和方法对数字资源进行检索、组织和加工，并能利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

4 数字化教学环境

高校要不断完善数字化教学设施、资源、平台等技术与条件，建成安全、稳定、可靠、可扩展的数字化教学环境。

4.1教学条件

4.1.1高校网络出口带宽能充分满足教学使用需求，能够实现校园网核心链路和设备冗余和备份，全面支持IPv6部署和平稳运行。根据教学数字化进程推进校园5G高速专网建设。

4.1.2高校整体学习环境能够实现有线和无线双接入，实现无线校园全覆盖，满足泛在化教学和学习需求。无线网络接入支持Wi-Fi6标准。

4.1.3高校教学、科研、实训等场景70%能够满足录播、教学互动、远程教学、在线测评等教学需要。

4.1.4高校要能够按照相关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完善物理环境、网络环境、信息系统、信息终端、数据、内容等安全管理。支持使用国产正版软件。

4.2教学平台

4.2.1高校拥有一个以上满足教学需要和安全保障的在线教学（包括直播类教学）平台，利用好国家和省智慧教育平台等优质平台与资源，能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数字化教学支持，实现课堂内外的师生互动及同步教学。

4.2.2高校建有内容丰富、便捷高效的在线课程与资源平台，为师生提供更加友好的个性化体验和服务，平台资源年使用率在70%以上。

4.2.3高校建设的数字化教学相关平台应具有身份管理、消息服务、日历服务、音视频服务、教学活动、教学管理等多种功能，须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供开放用户身份数据、课程访问数据、学习行为数据以及相关运行数据。

5 数字化教学管理

高校要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和相关直播在线教学管理等要求，运用信息技术支撑教学全过程管理，实现教学管理信息全面整合与开放共享，提高教学管理效能。

5.1教学支持

5.1.1高校建立校院（系）两级数字化教学管理负责人制度，设有数字化教育教学专家团队，为数字化教学提供研究、指导、评估等服务。

5.1.2高校拥有能为师生提供教学设计、数字化资源建设、平台维护、学习分析等支持服务的专业化支撑队伍，每年接受1次以上相关培训和教育，不断提升数字化教学管理能力和水平。

5.1.3高校设立数字化教学专项经费，作为学校教学运行经费的一部分，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5.1.4 高校完善数字化教学支持和管理制度，规范数字化教学支持、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要求。

5.1.5 高校要定期组织各类培训，促进教师了解并应用信息技术工具平台和数字化教学方式方法等。

5.2教学管理

5.2.1高校数字化教学治理组织架构清晰，能够对教学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管理。

5.2.2高校建立以学生综合能力发展为导向的数字化教与学评价体系，能够采用基于智能技术的评价方法，开展结果评价、过程性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

5.2.3高校要建立准确完整的教学管理基础数据，包含学科专业建设信息、教学质量监测数据、教师基本信息等，明确数据规范、数据源及负责部门，能够保证基础数据质量，并及时更新和有效利用。

5.2.4 高校要强化教学资源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教学资源。

5.2.5 高校要利用信息技术严格考核评价管理，强化学习过程监控，严格考试考核，在重要考试中利用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